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蘇州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蘇州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23,400港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16,600港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股權。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協鑫集成蘇州為協鑫集成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約22.40%及28.19%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保利協鑫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保利協鑫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由於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協鑫集成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保利協鑫而言高於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朱共山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協鑫新能源董事，而朱鈺峰先生則為現任協鑫新能源董事。故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由於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協鑫集成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協鑫新能源而言高於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各方： (i) 蘇州協鑫新能源
(ii) 協鑫集成蘇州

合營企業目的： 合營企業的目的為開發、設計、採購及建設協鑫集成蘇州提供的光伏發電站商機。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註冊資本及
資本承擔： 合營企業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出資現金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23,400港元)，佔合營企業的51%股權；及
(ii) 協鑫集成蘇州將出資現金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16,600港元)，佔合營企業的49%股權。

全部註冊股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集成蘇州支付。

出資額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蘇州公平磋商且計入合營企業初始的資本需求後予以釐定。

董事會組成及監事： 合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及兩名成員由協鑫集成蘇州提名。

合營主席將由合營董事會選出。合營企業總經理將由合營董事會選聘。

合營企業將有兩名監事，將由協鑫集成蘇州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各自提名一名監事。

合營董事會須就合營企業之投資事宜提名五名成員組成投資委員會。合營企業之投資必須獲大部分投資委員會成員批准並由合營主席批准。

採購及建設光伏發電站： (1) 倘協鑫集成蘇州發現任何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或商機，協鑫集成蘇州須向合營企業轉介有關商機以供其考慮。合營企業可選擇開發及建設所獲轉介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2) 在合營協議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集成蘇州須促使合營企業就該等光伏發電站項目向協鑫集成蘇州採購建設所需的光伏組件。合營企業及協鑫集成蘇州須分別訂立組件銷售協議，以列載光伏組件採購條款。

優先購買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對合營企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擁有以下優先購買權：

(i) 如於光伏發電站項目建設過程中，合營企業擬出售有關的光伏發電站項目；或

(ii) 合營企業所建設的光伏發電站落成後，

在上述各情況下，合營企業須優先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呈出售該發電站，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規定。

根據優先購買權：

- (i) 合營企業須就建議出售發電站向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主要條款及代價；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優先購買權，於發出書面通知起60日內按合營企業提出的條款向合營企業收購發電站。蘇州協鑫新能源收購任何發電站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iii) 如蘇州協鑫新能源並無如上文所述收購任何發電項目，該等項目會按公平磋商基礎售予第三方，條款不應比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所提出的條款優越。

股權轉讓：

如合營企業的股東擬向一名非股東的人士轉讓其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該股東須就有關轉讓事先獲取其他餘下股東過半數的同意。如不同意轉讓，其他餘下股東須購買擬出讓的股權。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保利協鑫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保利協鑫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由於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協鑫集成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保利協鑫而言高於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朱共山先生過去12個月內曾為協鑫新能源董事，而朱鈺峰先生則為現任協鑫新能源董事。故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由於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協鑫集成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協鑫新能源而言高於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一直尋找機會拓展項目發展的渠道。合營企業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中國多個可隨時發展的項目機會。

協鑫集成為中國發展成熟的太陽能系統製造商，在太陽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和分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協鑫集成與中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公司一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該等公司具備承接該等項目所需的專業訣竅及技術知識。與協鑫新能源自行承接項目相比，透過與協鑫集成蘇州合營的方式開發光伏項目將減少協鑫新能源所需的資本承擔。此外，由於合營企業將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賬目，合營方式亦會加強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收益和資產。合營企業光伏發電項目落成後，協鑫新能源將有優先權收購該等項目或促使向第三方銷售該等項目並自銷售中產生財務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之意見並考慮到一切有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持有協鑫集成之股權而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故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就批准合營協議的保利協鑫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鈺峰先生因持有協鑫集成之股權而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為保利協鑫的董事，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為保利協鑫的高級行政人員，而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則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朱共山先生於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協議的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光伏產業的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協鑫集成蘇州

協鑫集成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協鑫集成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於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約22.40%及28.19%已發行股份。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06
「協鑫集成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集成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蘇州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協議
「合營董事會」	指	合營企業董事會
「合營主席」	指	合營董事會主席
「合營企業」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一個實益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保利協鑫董事會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協鑫新能源董事會主席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之信託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6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